

新司建字 2024〔2〕号

签发人：范卫彬

办理结果：A

9

尊敬的李习之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关于加大普法力度，遏制违法犯罪低龄化的建议工作提出的建议。收到该提案后，市司法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司法局加大普法力度，遏制违法犯罪低龄化工作开展情况

违法犯罪低龄化问题越发成为舆论焦点、社会痛点、治理难点，受到社会普遍关注。我局与各学校共同组织开展宣讲教育活

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启发学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一）持续强化未成年法治教育学习宣传。为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从根本上遏制违法犯罪低龄化的发生，我局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上好开学第一堂法治课，开展好第三届“全市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宣传周”、全市中小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模拟法庭等活动。持续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专项普法和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从制度建设强化普法力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二）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宪法晨读、“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通过录制普法视频、发放青少年法治读本、捐赠法治学习用品等，走进农村校园开展活动，让青少年潜移默化中知法懂法用法，遏制违法犯罪低龄化行为的发生，浓厚校园学习宪法、遵守宪法文化氛围。联合教育局开展全市教育系统第三届法治教育宣传周，打防结合，标本兼治。通过全民普法，推进普法向纵深发展，各单位形成普法的合力进行校园普法宣传教育。我局全力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各重要时间节点指导各级各部门单位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加强校园遏制违法犯罪低龄化以案释法和舆论监督引导。

（三）提升法治宣传的趣味性、针对性和实践性。我局致力

于增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遏制违法犯罪低龄化事件发生。法治宣传方面推动法治教育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常态开展，通过模拟法庭、向宪法宣誓等司法系统开放日等实践活动，使普法更具针对性，以实际行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起法治保护防线。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始终坚持紧盯法治校园建设目标，健全学校法治教育的内容与体系，加大普法力度实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覆盖，遏制违法犯罪低龄化。

（一）持续推动活动牵引。深化“千校一课”青少年法治思维培育工程，开展“德法涵养文明·共建平安校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开学第一课”、模拟法庭、法治书画比赛等形式，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网络沉迷、消防交通安全等宣传，扩大普法面与参与度，提升广大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二）持续加强能力培训。将法治培训纳入教师年度培训计划，加强教师发现、引导、遏制青少年违法犯罪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年度述法考核制度，开展法治名师培育工程，举办教育系统法治专题培训班，加强法治副校长能力素质培训，不断增强中小学校依法治理、安全管理、教育惩戒、未成年权益保护

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遏制违法犯罪低龄化工作能力。

以上回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新乡市司法局

2024年6月14日

联系单位：市司法局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联系人：王世勇

联系电话：0373-2020325

邮政编码：453000